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346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6 樓東北區 606 會議室

主席：吳局長盛忠

記錄：黃若晴

出席：

詹 炯 淵(公假)

盧 世 昌

蘇 芳 慧

黃 春 心

邱 一 流

王 大 鈞

吳 文 園

蔡 崇 助

傅 良 枝

邱 國 書

楊 維 修

邱 寬 厚

郭 國 鑫

崔 浩 志

梁 宏 郎

蔡 俊 明

蔡 延 壽

王 健 敦

陳 浩 一

顏 伶 珍

丁 定 中

郭 孟 融

陳 沼 舟

蔡 依 蓓

李 孟 聰

李 魯 祥

劉 誌 卿

陳 龍 昆

方 聰 明

杜 同 順

陳 玉 成

黃 寬 助

胡 精 明(李忠田代)

鄭 金 寶

陳 德 添

吳 錦 振

楊 周 謀(陳佰輝代)

吳 賜 麟

林 志 仁

鄭 朝 宸

陳 麗 娥

列席：

蘇 家 源(呂明山代)

一、報告本局前次（第 345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二、報告事項

（一）研考小組報告：歷次局務會議 局長裁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上星期連續降雨雖有解除旱象，惟

時序進入夏季仍可能發生缺水情形，請各區清潔隊統計至本局所屬回饋設施或污水處理廠取用之回收水數量，以節約用水。

(二) 研考小組報告：提報本局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102 年 3 月份電話測試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同仁注意電話禮貌，及落實下班後或加班離開辦公區時應關閉門窗、電源，並請加強督導新進人員。

(三) 研考小組報告：提報「本府推行為民服務工作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計畫」修正規定，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四) 秘書室報告：檢陳本局 102 年第 1 季(1~3 月)公文未校對缺失案件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各單位登記桌人員將公文送陳核前，請事先協助檢視稿面有無漏章或蓋錯等情形，以減少退文往返時間。

3、另請各單位就各級長官有批示之公文，確實建立起複閱機制。

(五) 第一科報告：檢陳本市 102 年 3 月份空氣品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3 月份空氣污染物 CO 值偏高，請第一科瞭解原因後，將資料送請第四科彙整提報市政會議。

(六) 第二科報告：檢陳本市 102 年 3 月份河川水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3 月份淡水河本流 RPI 值偏高、基隆河及景美溪 RPI 值則呈現下降趨勢，除春雨量偏少原因外，是否還有其他原因，請第二科瞭解後，將資料送請第四科彙整提報市政會議。

(七) 修車廠報告：本局車輛 101 年 10 月至 12 月進廠保養維修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議會即將開議，有關上會期議員建議修車廠協助警察局及消防局進行汽車維修保養 1 案，請修車廠儘速與該 2 局溝通協商。

(八) 第二科報告：102 年度第 1 季 (1-3 月) 環境噴藥及登革熱防治及病媒指數統計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九) 第三科報告：本局 102 年 2、3 月份清除、裁處違規小廣告統計表及執行績效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 第三科報告：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渠一、二隊 102 年 2、3 月份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及工地餐廳污染排水溝渠取締告發件數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防汛期即將來臨，請溝一、二隊特別注意溝渠清疏情形。

(十一) 第四科報告：檢陳本市 102 年 3 月份廢棄物清理統計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本月份回收率偏較低，請第四科及第五科瞭解影響因素後，併空氣品質及河川水質資料提報市政會議。

(十二) 第五科報告：102 年 3 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暨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第四科統計申請進三座焚化廠的公司是否有增加趨勢，以及同一公司的廢棄物進場量是否有增加情形。

四、臨時動議

(一) 人事室提：本府於今(102)年度將原住民族文化相關課程納入終身學習基本時數列管，請各單位務必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2 小時以上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課程(應達現有人數 50%)，並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前達成 100%。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依人事室說明辦理。

(二) 府會聯絡員提：市議會警政衛生部門質詢將於 4 月 11 日至 4 月 16 日展開，請各單位主管預做準備並準時出席。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依府會聯絡員說明辦理。

五、主席轉達市政會議與本局權責有關事項

(一) 大陸爆發 H7N9 流感病毒，各機關應提高警覺加強監測，如有發現疑似病例，請立即通報。

(二) 市長對於本局今日於市政會議進行的「101 年度施政績效暨 102 年度施政主軸」報告表示肯定，並指示本局在執行各項政策時，應有國際的視野及當地的行動。

(三) 市議會開議，為避免議員質詢的議題在議場上無法即時答覆或完整說明，請各單位對於可能質詢的議題預作準備，並建立答覆機制(如新

聞稿)，以利即時對外澄清、平衡報導，並請新聞聯絡人也要以 e-mail 通知各媒體發稿情形。

六、局長指示事項

- (一) 報載近日有其他縣市發生清潔隊員涉收回扣事件，請各區隊長轉達所屬同仁，請同仁引以為戒、勿以身試法。
- (二) 陳副市長雄文建議本局及早規劃執行光害管理自治條例相關事宜，請第一科研議；另為有效減少空氣中細懸浮微粒，請第一科在執行上詳加規劃。
- (三) 防汛期將至，為請民眾即早準備、預先防範，請第三科發佈新聞稿說明。
- (四) 議會開議，請各單位主管以議會為優先，如遇有跨局處事務無法處理時，請先陳報主任秘書溝通。
- (五) 為預防禽流感疫情，請第三科在鴿子聚集較多之處，設立「勿餵養鴿子」之中英文告示牌，並請綜企小組洽請熱心環保義工協助舉牌。

散會：上午 12 時 15 分。